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被　　告　鄭銘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 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現籍設基隆市七堵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查，惟被告現因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可憑。故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於戶籍地址。且被告既在監服刑，為使被告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，及避免長途提解人犯之勞費與人犯戒護安全考量，本件訴訟自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